

大学生医保政策及新生入学体检须知

上海市从 2011 年起，将全市大学生纳入上海城镇居民医保的保障范围，为大学生们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现将具体参保原则、校内外就医方式、医疗待遇等介绍如下：

一、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则

根据上海市医保规定，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2023 年度缴费标准为 245 元/人/年，缴费标准如有调整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发文为准。每年 11 月份购买下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参保方式以学校通知为准。

二、大学期间的就医及结算方式

1、上海市内就医：根据市医保文件精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市全面实行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凭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校外就医无需办理转诊手续。**

学生到校医院就诊时，请携带好本人校园卡、社保卡（或医保卡，含医保电子凭证）及《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2、外地就医：异地就医需要备案。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即可持卡（含医保电子凭证）直接就医医保结算。

3、在外省市已经参保的同学，请提前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自助办理异地备案，异地就医地选择上海，凭外省市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上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在外省市未参保的同学，在校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先自行垫付，留存好发票、病史等材料，至邻近的区县医保中心审核报销，具体以上海市医保通知为准。

三、医疗保障待遇

大学生在学校校医院门诊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入起付标准，由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校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住院的报销比例如下：

门急诊			住院（含急诊观察）	
校内	校外		起付线 (元/次)	报销比例
	起付线（元/年）	报销比例		
个人支付 20%	300	一级医院 70%	一级医院 50	一级医院 80%
		二级医院 60%	二级医院 100	二级医院 75%
		三级医院 50%	三级医院 300	三级医院 60%

（注：大学生医保年度是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四、其他提示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可以自愿参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医疗保障水平。凡是参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同学，建议务必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否则将会影响商业医疗保险的理赔。商业医疗保险是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将对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自费及自负费用按照商业医疗保险理赔方案给予理赔。商业医疗保险请咨询学工部。

校医院医疗咨询电话： 021-64252637、64252162、33612131、33612130

新生入学体检须知

新生入学后必须进行入学体检，请同学们入学当天在各学院报到处领取《华东理工大学健康体检表》，用黑色水笔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既往病史等，贴好一寸照片，按照各学院指定体检时间参加体检。如果有结核病史，请在 8 月 25 日前，将个人联系方式、就医治疗病史、当地结核病定点防治医院开具的复学证明发至 xyy@ecust.edu.cn。



扫一扫，了解更多医疗服务信息。
点击“勤动态” — 点击“校医院”

校医院

2023 年 7 月